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签署了《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中财保理办理保理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武海观堂”）、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简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凤凰谷”）自愿为武汉置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另以其名下部分商业房地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 地块 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注册资本：6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1,527,815.18	5,623,485,144.32
负债总额	3,110,885,561.77	3,048,507,366.28
资产负债率	48.07%	54.21%
净资产	3,360,642,253.41	2,574,977,778.04
营业收入	138,060,073.69	37,935,430.86
利润总额	-1,432,928,158.37	-785,528,650.70
净利润	-1,449,004,327.74	-785,664,475.3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江汉置业、简阳凤凰谷为武汉置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欢乐谷、成都武海观堂以其名下部分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本金、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如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法定迟延履行金）和其他费用（以主合同及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及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存续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融资款项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746.1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7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98.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1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